

证券代码：837758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58	宏天信业	2023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及《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审议《关于更正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2年1-6月和2023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2年1-6月和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106)。

（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07)。

（四）审议《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至2023年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08)。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3-109)。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七)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八)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12)。

(九) 审议《关于选举张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6日9: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夏国举 010-516631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